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成淵學習護照審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友善校園推行實施計畫、臺北市品德教育推行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、青年獎章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經營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優質、創意、適性的優秀人才，透過全人教育的薰陶，培育本校學生有能力與人合作溝通、能運用網路有效學習、能具備國際多元價值及英語人才、以及能夠創造發明等四大能力，得以成為成淵人之學習楷模。

參、審核對象：高中部一、二年級

肆、採計期間：自 **111 年 8 月 1 日(一)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(二)**止，惟考量時數審核及勘誤時間，請同學把握時間於導師初審日期前完成服務時數以利審核。

伍、規定服務時數：**校內、外各 4 小時**

陸、審核日期：

- 一、導師初審日期：**12 月 8 日(四)**
- 二、訓育組審核日期：**12 月 15 日(四)**

柒、審核附件：抽查記錄單（請依繳交狀況及內容勾選「已交/未交」及「合格/不合格」，
未交者請班長務必註明原因）。

捌、審核方式：

一、導師初審：請**班長**於 **12/8(四)前**將全班之學習護照收齊，交由導師進行初審。

二、訓育組審核：

1. 請**班長**於 **12/15(四)當天 12:30 前**，將全班之【學習護照】(按座號翻至服務學習當頁，十本一疊)連同【審核附件】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核；待審核完畢，將歸還給各班並進行時數確認。
2. 未準時繳交學習護照者，請盡速補交，並請各班班長負責催交，亦請導師協助督導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
玖、行善服務認證（社會關懷認證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高中部行善服務時數為**校內、外各 4 小時**，經審核未完成規定時數者，請把握補作及補登時間完成補登。
- 二、各學期的時數無法互相折抵，請同學確實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- 三、本學習護照及相關資料為同學未來升學時重要佐證資料，故請務必妥善保管，並請確實於學習護照填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有遺失者，請盡速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借用空白學習護照，將整本護照影印後並完成補蓋章。

拾、校內、外行善服務學習流程：

	校內	校外
服務前	確認服務單位。 (例如：向各處室申請登記小義工、擔任任課老師小義工或協助導師處理班務等)	確認服務單位。 (例如：向市立圖書館、醫院或警察局等單位申請登記服務義工等)
服務後	1. 於學習護照校 內 服務時數頁面上填妥各項欄位。(包含年級、學期、日期、服務內容及表現) 2. 請服務單位負責人於簽證人核章處蓋章。 3. 將學習護照送導師核章。	1. 於學習護照校 外 服務時數頁面上填妥各項欄位。(包含年級、學期、日期、服務內容及表現) 2. 請服務單位負責人於簽證人核章處蓋章(<u>須包含「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」</u>)， <u>不得只蓋私章</u> ，否則 不予以審核通過 。 3. 若未攜帶學習護照，可請服務單位發予 <u>服務證明單</u> ，內容須包含 <u>服務時間及內容、服務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之核章</u> ，再將此服務證明單附於學習護照上。 4. 將學習護照送導師核章。
備註		*服務單位須為「 <u>公家機關</u> 」、「 <u>非營利事業機構</u> 」或「 <u>慈善機構</u> 」 民意代表(如：里長、議員)所簽認的時數不予以列計。

拾壹、其他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學習護照中各項青年獎章認證部分，請同學利用平日下課時間完成簽證人核章及處室核章，認證標準及審核單位請參閱學習護照。
- 二、服務學習相關事宜歡迎至學務處訓育組洽詢或至學校網站查詢：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服務學習專區→高中服務學習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